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秉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6-6687
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福字第111000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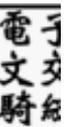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10001211_ATTACH1.doc、
376736100A_111000121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
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「私立」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（即新臺幣3萬562元以下）。
- 三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111年2月14日至3月18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，至遲於111年4月1日前函送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- 五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林小姐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



裝

訂

線

